## 关于对软库博辰创业投资企业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138 号

## 软库博辰创业投资企业:

你企业作为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普丽盛") 5%以上股东,于 2018年12月6日卖出普丽盛股票5,900股,同日又买入普丽盛股票5,900股,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短线交易。

你企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3.1.12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3.8.16条的规定。请你企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企业:上市公司股东买卖公司股票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,加强股票管理的内部控制,不得进行内幕交易、短线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12月12日